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附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現年6歲，為案母乙與過往性交易者所生，出生不久後即由案外祖父接回照顧，案外祖父照顧甲期間，乙偶會與案外祖父聯繫探視甲，惟無提供案外祖父及甲經濟與照顧協助。嗣乙於111年3月9日與外祖父爭吵後即攜甲離家失聯，最後在111年11月2日確認與甲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。112年2月15日至20日期間，乙多次逃避討論甲照顧計畫，並情緒激動表示沒有必要討論，甚至揚言會用更激烈手段對付社工，故聲請人於112年2月20日緊急安置甲。甲於110年期間經評估及鑑定為發展遲緩，由聲請人協助安排於大豐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，預計113學年度就讀大豐國小。甲在校有明顯注意力不集中及人際互動困難，現由聲請人協助安排每隔周進行個別諮商及團體治療。乙現年30歲，國中畢業，工作及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僅自述現從事餐飲店工作，據悉乙帶甲離家期間，透過不法手段賺取不法所得，不願透露詳細工作內容及工作收入，且頻繁在臺北市及新北市間更換居住地。乙疑似國中畢業後即有施用藥物行為，過往

曾有6次流產紀錄，於妊娠案妹期間有施用毒品，後於109年12月7日剖腹生下案妹，經醫院評估後通報為脆弱家庭，其後案妹於同年12月16日受緊急安置，並延長繼續安置迄今。因乙照顧知能仍不足，亦無親友資源提供照顧之協助，為維護兒童基本權益與安全，評估甲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需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甲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有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9號民事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甲經鑑定為發展遲緩，需高密度早期療育治療，然乙無穩定經濟能力，亦無兒童照顧知能與親友支持系統，對未來照顧甲無明確照顧計畫及想法，目前並無具兒童照顧知能之親友，參以本院於113年11月22日函請乙於10日內表示意見，其迄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為保障受安置人甲健康成長之權益，非延長安置恐不足以

01 保護受安置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廖素芳

11 受安置人甲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12 居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短期安置處所
1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4 法定代理人乙 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1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
16 0號2樓
17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